

论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的相关性

赵 锡 斌

本文认为,企业行为的变动是影响宏观经济政策效率的重要原因。因此,要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与企业行为的变动联系起来进行动态的分析研究,探索两者之间的相关性,为科学地制定政策提供一种理论依据。宏观经济政策和企业行为都是一种变量,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强的相关性,这种相关性,既有正相关,也有负相关。文章对“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进行了客观的评价,认为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必然反应,不要一概否定。问题的关键在于制定政策时应事先考虑企业行为可能发生的变化,使政策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配套性、有效性,能够正确地引导企业行为。

一、问题的提出

如何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效率,是各国宏观经济管理实践中碰到的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难题。

在西方国家中,无论是采用自由放任的政策主张,还是采用凯恩斯主义、供应学派、货币主义等的政策主张,甚或兼而用之,最终都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经济增长、就业、通货膨胀、赤字与债务等问题,此伏彼起,长期困扰着西方国家政府,致使政府在政策选择时常处在两难的困境之中。

在我国,虽然宏观经济政策的作用范围较之西方国家要广泛得多,其干预经济运行的力度也强硬得多,但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在实施中变形或失效,从而影响经济运行效率,以致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同样也是一个较突出的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经济制度结构的因素,有历史与文化的因素,也有政治因素。但我认为,企业行为随经济政策的变动而变动,或者说,企业行为与政策目标的同向变化或反向变化,则是影响宏观经济政策实施效率的一个重要原因。

针对上述问题,国内外一些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西方,60—70年代

以来，逐步形成了理性预期学派，他们认为，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在觉察到经济形势或政策即将变化时，会倾向于从自身的利益出发，作出理性的、明智的反应，这种反应会产生一种效果，即使政府的政策失效。鉴于这种认识，他们研究的基本结论是：政府不要干预经济，实行自由市场经济。这一结论是消极的，实际上是主张政府“无为而治”，但其某些理论以及分析方法则是有启发性的。它实际上也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政府的政策会因企业行为的变化而失效。

在我国，自 80 年代以来，根据改革的实践，理论界不少学者分别对经济政策、政府行为、企业行为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有意义的研究。但这些研究基本上是单项性的研究，即只就某一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如经济政策或企业行为研究，而缺乏相互联系与相互影响的分析研究。这就使得研究成果在实际应用上产生了一定的困难。

因此，笔者经过多年的思考，提出了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的相关性问题，试图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与企业行为的变动这两者联系起来进行动态的分析研究，以探索两者之间的相关性，目的是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政府科学地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供一种理论依据，预防“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经济运行和政策目标的实现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效率。

这是一个新的研究课题，也是一个难度较大的课题。尽管如此，为了我国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加强与完善宏观调控，我愿以此文作为一块“砖”，诚望同仁不吝赐“玉”。

二、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相关性的理论思考

所谓相关性，是指事物之间的彼此关联性。

在自然界以及社会经济领域中，存在着大量的相关性现象。如农作物的产量与土壤的肥力相关，水结成冰或达到沸点与温度相关；在经济领域，通货膨胀与货币供应量相关，经济增长率与投资率相关。如此等等，都是由于一事物的变化引起另一事物的变化。前者的变化是后者变化的原因，后者的变化是前者变化的结果，构成了事物之间变化的因果关系。不同的是，有些事物之间的相关性很强，有的则相关性较弱，有的是正相关，有的则是负相关。

那么，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之间是否存在着相关性？两者之间存在着怎样的相关性？

为了探讨这一复杂的问题，我们不妨从最一般的问题展开分析。

首先，宏观经济政策是国家为追求一定的目的而采取的行动，或者说是政府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而对经济活动过程采取有意识的干预措施。从宏观经济政策的内涵中，我们可以看出：宏观经济政策的主体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是一种有目的的行为；宏观经济政策是影响或干预经济活动的。但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是：宏观经济政策实施的载体是各微观经济组织，没有各微观经济组织作为载体，宏观经济政策就没有微观基础。例如，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上看，无论是东方国家还是西方国家，也无论各国选择什么样的制度结构，其政策目标不外是在经济增长、充分就业、通货稳定、收入均等、国际收支平衡等目标序列上的选择。但无论选择什么样的政策目标序列，或者无论是哪一项政策目标的实现，都要依赖于微观经济行为主体的配合。否则，任何政策都可能失效，或者是效率不高，因而难以达到政策的预期目

标。这表明,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关系。

其次,宏观经济政策作为国家调控经济活动的主要工具,具有两方面的基本功能:一是调节与控制宏观经济运行;二是激励和约束微观经济活动。这两种功能是同时发生作用的,都直接或间接地对企业经济活动发生影响。因此,一种新的政策出台,或者是对原有政策的调整,必然会引起企业行为的相应变化。

最后,从微观角度上看,企业行为是企业为实现自身的一定目标而对所处环境及其变化作出反应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形成受到企业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两方面条件的影响,是企业一系列内外部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而宏观经济政策作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外部环境或外部因素,必定对企业行为目标与行为方式产生影响。因为,宏观经济政策主要是通过对经济参数的调整,以调整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当企业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时,企业必定会从自身的利益考虑,在政策的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的行为,以谋求企业自身的利益最大化,或避免因政策的实施对自身可能带来的损害。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宏观经济政策和企业行为都是一种变量。从微观角度考察,宏观经济政策是企业行为的因变量,即企业行为随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而从宏观角度上考察,企业行为又可能是宏观经济政策的因变量,宏观经济政策也可能因企业行为的变化而进行某些调整。两者互为因果,构成了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之间的相关性。

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之间的相关性,可能有以下三种状态:

1. 企业行为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同向运动,亦或是呈正相关关系。其原因或者是政策本身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既能反映客观规律,又兼顾宏观利益;或者是企业没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把实现宏观政策目标作为自己的行为目标。

2. 企业行为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反向运动,亦或是负相关关系。其原因也可能是多方面的。或者是因为政策本身的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不配套;或者是企业片面追求自身利益而缺乏社会责任感和经营道德;或者是政策意图被误解、政策实施中出现了技术性障碍;或者是政策没有按预期的设想发挥作用或政策发挥作用的条件尚不具备(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政策作为间接调控的工具,其发挥作用的基本条件是完善的市场体系,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能充分发挥基础性作用并有有效的监督体系)。如此等等,都可能产生企业行为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不协调或负相关。

3. 企业行为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既有同向运动的一面,也有反向运动的一面。或者说,企业行为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在某些方面又不一致。其原因可能是上述两种情况的综合。

三、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相关性的实证分析

企业行为决不是一种孤立的个体行为,而是一种制度变量,是一定政策或环境的产物。因此,不同的宏观经济政策与环境,会产生不同的企业行为。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宏观经济政策表现为高度集权:产权与控制权高度集中于国家。国家既是产权的所有者,又是经营管理的决策者。企业只是政府的附庸,几乎没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资产收益权完全外化,国家利益、整体利益既是宏观经济政策的出发点与

归宿，同时也是企业的出发点与归宿。因而，企业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与风险。在这种政策环境中，企业的行为目标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是基本统一在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上的。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于是，便产生了这样的政策效果：当宏观经济政策正确时，企业行为便向正确的方向运动，从而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积极的影响；当宏观经济政策不正确时，企业行为也向不正确的方向运动，从而对宏观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例如，我国的“一五”时期、“二五”时期、60年代初的调整时期等，都明显地具有企业行为与宏观经济政策同向运动的典型特征。

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后，我国逐步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这一时期，宏观经济政策以放权让利为主线，政策的基本指向是追求利益最大化。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分配领域、消费领域等方面，都明显地表现出“双轨制”的政策特征。一方面，产权与控制权逐步分离，企业有一定的自主权和自身的利益追求，不完全是被动地执行计划指令或上级的指示；另一方面，政府仍把持着相当控制权，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仍具有重大影响。一方面市场调节的作用不断扩展；另一方面传统的计划调节方式对企业的经济活动仍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种经济体制与政策环境中，企业行为明显地存在着“双向选择”的特征：一方面是企业的某些行为与宏观经济政策同向运动；另一方面是企业的某些行为又与宏观经济政策反向运动。而这两种行为的取舍，一般主要是取决于企业对自身利益关系的权衡。当某项政策或政策的某些方面对企业有利时，企业则采取与政策同向运动的行为方式，表现为“用好用足政策”，“不找市场找市长”。当某项政策或政策的某些方面不利于企业的利益目标时，企业则可能采取与政策反向运动的行为方式，表现为“闯红灯区”、“打擦边球”、“找市长不如找市场”。通常所讲的“一只眼睛盯着政府，另一只眼睛盯着市场”，生动地概括了这一时期企业的行为特征。如我国在改革过程中，在价格双轨制、承包经营责任制、财政“分灶吃饭”与包干制、投资的“三三”制，以及特区政策、经济开发区政策等项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大量地存在着这种“双向”的行为选择。如价格双轨制政策，一方面调动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产生了非法倒卖以谋取差价的行为；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政策，一方面明确了国家、企业及经营者、职工的责权利关系，另一方面又产生了企业无休止地与政府讨价还价，尽量压低承包基数的行为。如此等等。于是便产生了这样的政策效果：当某项政策或政策的某些方面对企业有利时，政策的实施效率比较高；而当某些政策或政策的某些方面对企业不利时，政策的实施效率则较低，甚至产生负效应。这就使得我国的宏观经济运行常处于有序与无序状态，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一部分容易实现而另一部分则难以实现。

1992年以来，我国提出了建立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在政策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企业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加强。利润最大化、福利最大化、企业成长，已逐步成为企业的基本行为目标序列。国家更注意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工具，间接地调控经济运行过程，而歧视政策（包括地区歧视、行业歧视、企业歧视）相对减少。但与此同时，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与调控方式仍明显滞后，传统体制的惯性作用仍不容忽视。在这种经济体制与政策环境中，企业行为一般仍不同程度地具有上述的“双向选择”特征。不同的是，企业通过市场寻求发展的观念大大增强了，而寻求政府或政策的庇护则在减少。这些，无疑是与政策同向运动的合理行为。但是当企业认定从非市场竞争或不正当、不公平的竞争中所得

的好处比从市场公平竞争中所得的好处要大、要容易,且交易成本又较低时,企业就可能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各种合理的或不合理的、合法的或不合法甚至是非法的行为方式,以实现利润最大化,或福利最大化等目标。例如,我国近几年来,在实施企业兼并与破产、房地产开发、新税制及新会计制度、出口退税、股份制改造,以及维护市场秩序等政策的过程中,企业就存在着不少与政策目标反向运动的行为。如实行企业破产制度产生了“假破产”真逃债的行为,使国家受损失,企业获益;实行出口退税政策产生了“假出口”,以骗取退税的行为;实行股份制改造政策,产生了低估国有资产价值的行为,以实现企业与职工利益最大化。如此等等。

上述情况表明,不同时期,不同的体制与政策环境,会产生不同的企业行为,因而企业行为与宏观经济政策存在着较强的相关性。这种相关性,既有正相关,也有负相关。

四、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企业行为与宏观经济政策之间存在着较强的相关性,意味着国家有什么样的政策,企业就会相应地采取什么样的行为方式。人们通常讲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主要是指这一普遍存在着的客观现象。

如何评价这一客观现象,或者说如何评价“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是值得讨论的一个问题。它关系到政策制定的指导思想、政策的内容,以及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控制问题。

迄今为止,人们把“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一概认定为是一种错误的行为,因而经常批评企业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我认为这种评价是不全面的。因为这样就暗含着一种思想,即上面制定什么样的政策,企业都必须不折不扣地照办。或者说,企业行为必须像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中那样,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同向运动。无论这种政策科学合理与否,也无论这种政策与市场运行规则和企业利益是否一致,也无论政策实施的后果如何。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性质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在调节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如前所述,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企业是政府的附庸,其根本任务是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宏观经济政策是作为对企业进行直接调控的工具。或者说,宏观经济政策是以垂直通过的方式直接作用于企业,企业必须执行而无权作出别的选择,即所谓“理解也要执行,不理解也要执行,在执行中加深理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其根本任务是实现利润最大化。宏观经济政策是作为一种间接调控的工具,通过市场中介,引导企业行为。而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则有权按自己的预期及偏好,选择自己的行为目标与行为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行为是依据市场或宏观经济政策信号所作出反应的过程,或者是采取一定的对策以有利于企业生存与发展的过程。如果企业仍是被动地、机械地贯彻执行政策,则企业既不可能有活力,更不可能提高效率与效益。这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

有了这种认识,我们就可对“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进行具体分析。如果企业行为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方向一致,或者是正相关,在政策正确的条件下,其积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即使是负相关,或者说是企业行为对策与某些政策目标反向运动,至少也有三种可能性:

一是企业行为不合理，甚至是非法行为，以致妨碍经济正常运行，甚至破坏了经济秩序，这理所当然地应严格加以监控或取缔；二是政策本身的不科学不合理，产生了企业行为的“内在”合理性和“外在”的不合理性，这种行为结果虽然与某些政策目标不尽一致，但未必影响经济正常运行，甚或是企业根据市场状况对不合理的政策导向的一种校正；三是根据政策信号，创造性地采取对策措施，既可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又有利于企业自身的利益，企业的这种“对策”，我以为是应当鼓励的。因此，“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是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必然反应，不应一概否定。单从主观愿望出发，企图完全消除“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有悖于市场经济体制，而且也是不现实的。例如，多年来，我们常常针对某些行为，提出“再也不能让其继续下去了”、“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绝不允许再发生了”如此等等的警告，但结果往往是，不允许发生的事情照样发生，不让其继续下去的事情仍然继续下去了，非解决不可的问题还是难以解决。

问题还不在于如何评价“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是非对错，也不在于是否反对“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行为本身，而在于如何深入地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的相关性的一般规律，认识产生“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原因，以便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过程中，事先考虑这些因素，使政策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配套性、有效性，使政策能够正确引导企业行为。这也是我们提出这一研究课题的出发点与归宿。显然，研究这一课题的难点及现实意义也在于此。本文的全部分析，只是对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的相关性问题进行了最一般的概括，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例如，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相关性的一般规律是什么？不同的宏观经济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投资政策、贸易政策、分配政策、产业政策等）对企业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以及企业行为的不同变化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效率和经济运行效率会产生什么影响？如何建立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行为相关性的动态模型？制定政策时，如何考虑企业行为可能发生的变化，使政策具有科学性和有效性？如此等等，都还需要进行专门讨论。

(责任编辑 邹惠卿)